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